

# 有限責任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

85年6月17日85合二字第168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5年9月2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社員大會修正第6、7、9、12、13、16、17、18、26、27、28、29、33、3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社員大會增訂第22條之一

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社員大會修正第23、34條

112年8月30日社員大會修訂第6、13、18、19、27、33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本社以代辦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第三條：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本社以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本社社址於本校內。

## 第二章 社股

第六條：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為正式社員，在校學生無限制行為能力且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得為本社準社員。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或準社員資格。

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力、義務與社員相同。

第七條：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離職。
- 二、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 三、死亡。

第八條：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

前項股金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為限。

## 第三章 社股

第九條：本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學生每人認購一股，教職員工每人認購二十股。

第十條：社員認購股金，一次繳清。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二條：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本社設理事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任期為一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社員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

第十六條：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 四、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
- 五、規劃社務進行。
- 六、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計畫。
- 二、聘任職員。
- 三、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處理其它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社員（代表）大會。
- 五、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第十九條：本社設理事主席、經理、文書、會計、司庫之職務，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除經理外，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三年，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條：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二十二條之一：理事職務每月支領之兼職費明定如下：

理事職稱	每月兼職費
理事主席	2000 元
經理	4000 元
會計	2000 元(外聘)；3000 元(內聘)
司庫	3000 元
文書	2000 元

第二十三條：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社員大會，分一般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五條：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需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主席、文書、會計、司庫、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社業務如左：

一、供銷部：辦理學生用品、食品飲料、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

二、代理部：接受學校委託代辦餐盒、學生制服、體育服裝等業務。

第三十條：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一條：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三條：本社以國曆 8 月 1 日 至翌年 7 月 31 日 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物目錄表、查帳報告書及結餘分配案(或短絀分擔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理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四條：本社年度結算後，有結餘時，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以上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保握之方法運用失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惟公積金超過股本二倍時，由社員大會決議自定提撥比率。

二、以百分之五以上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做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以百分之十以下，作理、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五條：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其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準後施行

有限責任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為正式社員，在校學生無限制行為能力且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得為本社準社員。</p> <p>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或準社員資格。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力、義務與社員相同。</p>	<p>第一條：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為正式社員，在校學生維現致行維能力且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得為本社準社員。</p> <p>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或準社員資格。</p> <p>準社員除無選舉全、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力、義務與社員相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本社設理事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p>	<p>第一條：本社設理事至少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p>	<p>考量員生社經營與目前社員狀況，理事調降至法定規定人數至少三人。</p>
<p>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五、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p>		<p>增修第十八條第五項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p>
<p>第十九條：本社設理事主席、經理、文書、會計、司庫之職務，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除經理外，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一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三年，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p>	<p>第十九條：本社設理事主席、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各一人之職務，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除經理外，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p>	<p>配合本校實情調整</p>
<p>第二十七條：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p> <p>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主席、文書、會計、司庫、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七條：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p> <p>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主任、文書、會計、司庫、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本社以國曆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為一業</p>	<p>第三十三條：本社以國曆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為一業</p>	<p>依來函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物目錄表、查帳報告書及結餘分配案(或短絀分擔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理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物目錄表、查帳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理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